

2020 年度鲁山县妇联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妇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妇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妇联概况

一、鲁山县妇联主要职能

鲁山县妇联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妇女发展部、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办公室，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县妇联。2020 年县妇联有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

（一）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

（二）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三）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

（四）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

（五）为妇女儿童服务，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二、鲁山县妇联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收入总计 50.4 万元，支出总计 5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 万元，减少 14.7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收入合计 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支出合计 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 万元，占 100%；专项业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7 万元，减少 14.7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50.4 万元，占 100%；专项业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2 万，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1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安排出国计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和 2019 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没有购买公务用车的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和 2019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举行活动次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0.4 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没有预算组织对项目绩效评价。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妇联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妇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